

证券代码：836019

证券简称：阿尔特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凡、李树军、罗婷、廖冠民

2019年7月8日